

范县政府采购

范县教育局2026年范县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6-15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范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6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教育局2026年范县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招标-2026-15

三、项目预算金额：3820000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文件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属于工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号）文件的规定，A包、C包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B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给予扣除，非中小企业承接不予接受，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④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⑤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6年 1 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和纳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存在以上情形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及代理费：无

九、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6年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开标六室）。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https://www.pys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s://www.pys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6、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6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开标六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2、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上，采购人及代理机

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人）：范县教育局

地址：范县新区杏坛路中段

联系人：张云国

联系方式：13781332878

2、采购代理机构：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范县财政局后楼二楼

联系人：张同锁

联系方式：0393--5267979

3、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中段南

联系方式：0393-5260811

发布人：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6年5月28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概述	范县教育局2026年范县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2	资质证件	须提供资质证件电子档：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标书内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3	信用查询	详见招标公告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8	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	标书费：免费 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
9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采用异地远程评审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代表1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采购代表1人，抽取专家4人。
10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形式
1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3	付款方式	供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
14	招标内容及要求	见本文件第一、二章内容
15	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①. 本项目属于工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号）文件的规定，A包、C包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B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给予扣除，非中小企业承接不予接受，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④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声明格式见本文件附件。
17	质保期限	A包：3年 B包：1年 C包：6年
18	供货、安装（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1	电子标书解密	1.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2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不适用
23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24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25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26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范县教育局2026年范县薄弱环节改造与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参数要求

A包：智慧黑板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黑板 (核心产品)	一. 整机 1. 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 2. 整机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A 规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geq 3840*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电容触控点数不低于 50 点及书写划线。 3.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14$，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32\text{GB}$。（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4. ★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1 路 HDMI、1 路 RS232（RJ45 形态）、3 路 USB 接口（包含至少 1 路 Type-C），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5. 整机内置摄像头，支持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支持人脸识别登录整机账号。 6. 整机内置扬声器，最大功率$\geq 80\text{W}$。 7. 整机内置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支持通过声纹登录整机账号。 8. 整机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 9. 整机设备支持多种登录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 10. ★整机内置 AI 智能体，根据教学和学习需求可快速创建，支持个性化设定角色信息包括角色性格、技能与头像信息，支持语音和文字两种方式与智能体进行对话交互。（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整机内置 AR 授课工具，支持对视频展台所采集的画面中叠	台	49

		加动态 3D 模型。（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整机支持 AI 英语作文批改工具，支持对视频展台所采集的内容进行识别批改。（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整机内置 AI 语文作文批改工具，能够从作文的词汇词组、语法句子、内容连贯性多个维度进行分析和评价。对于存在的语法错误和错别字，能够指出并提供修改建议。（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整机内置文字快剪功能，对视频进行快速视频剪辑。 15. ★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需提供具体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6. ★整机内置计算器应用，支持多项式复杂计算，对多项式进行积分、求导、多项式展开和多项式分解，支持对多项式进行绘制图像，展示绘制结果。（需提供具体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二. OPS 电脑 1. OPS 采用不低于 12 代 i5 处理器。 2. 不小于 8GB 运行内存。 3. 不小于 256GB 固态硬盘。 4. 插拔式安装，无需线材连接。		
2	视频展台	1. 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 2.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 3.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 3kg，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4.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 5. 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台	49

3	备课授课系统	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2. 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三大分类交互课件。 3. 提供拼音卡片、古诗词、汉字卡片、中文听写、数学画板、字母卡片、英汉词典、英文听写、化学实验、元素周期、化学方程、物理线图、星球等至少学科工具，可一键插入课件。 4. 提供教案模板以供老师撰写教案，可选预置模板。 5. 可一键插入思维导图，支持直接在教案页面编辑。 6. 内置课堂教学、简约、插画、科技、古风等课件主题模板供教师选用，且教师可自定义课件背景。 7. 提供涵盖各学段微课程视频，每个学段的微课视频内容应不少于 1 个主要学科。微课内容可在线点播，下载至课件播放。 8. 具有课堂活动智能填写功能，支持选词填空、判断对错等课堂活动。 9. 具备云端静默推送下载功能，无需用户手动下载即可实现应用的在线升级，升级具有信息验证机制。 10. ★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保留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也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pdf、H5 或 web 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 windows、Macos、iOS、安卓、国产化系统)保留二次编辑能力。(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支持将 Word 文档转换为云教案，支持解析文本、表格通用元素。 12. ★软件具有 AI 智能语义分析的能力，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支持发起集备、进入集备、集备研讨、在线批注、稿件编辑、稿件对比下载。 14. 软件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及统信 UOS 操作	套	49
---	--------	--	---	----

		系统，实现同一账号体系下，多平台间的数据同步与数据互通。 15. 软件具有移动端 APP。		
4	智慧黑板集中管理系统	1. 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全校设备画面截图。 2. 支持同时最多查看多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 3. 支持快速定位老师所在教室，实时远程听评课。 4. 拥有掌上看班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和 PC 客户端实时巡班，并进行基础远程管控，方便管理班级。 5. 支持解读设备运行数据，提供基建优化建议，以保障信息化设备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稳定性。支持根据网络带宽利用率分析网络稳定性并提供优化方案。 6. 支持实时强制转播时事新闻以协助校内思政内容传播。 7. 支持设置网址访问黑名单、白名单，限制所有设备的网址访问。 8. 具备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9. 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	点	49

B包：桌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餐桌凳	1. ★四人位分体挂凳餐桌 2. 餐桌尺寸:长1200mm*宽600mm*高750mm 3. 桌面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不锈钢厚度0.5mm, 内包一级承重板, 整体总厚2.5公分。 4. ★不锈钢桌面采用激光管切割下料, 四边折边圆弧设计, 面板耐磨易清洁, 耐水浸耐高温, 承重1000kg。 5. 支架采用40*40mm方管, 采用优质不锈钢, 桌面横梁采用25*50mm的优质不锈钢。挂圈处采用加强加固工艺, 使挂圈更稳固耐用。支架整体采用激光切割技术, 激光焊接工艺, 整体无毛刺。 6. 稳固实用美观, 整体承重力强。 7. 可收纳挂凳, 节省空间, 更加灵活。 8. ★凳面采用29cm直径优质不锈钢材质。凳腿采用优质不锈钢22mm直径圆管, 双管设计, 八支管接地更稳更安全。凳高47cm, 承重150kg。 9. 桌脚, 凳脚采用阻燃塑料材质, 摩擦力强, 使产品静音, 稳固不易挪动。	套	560
2	餐具套装	1. ★餐盘: 尺寸 $\geq 35\text{cm} \times 26.5\text{cm}$, 食品级304不锈钢1.2mm 2. ★碗: 口径尺寸: $\geq 14\text{cm}$, 食品级304不锈钢 3. ★筷子: 食品级304不锈钢	套	2240

3	课桌椅 (核心产品)	1. 单人可升降课桌椅 规格600*450*760mm 2. 桌面规格：桌面采用600*450*18mm；厚度≥ 18mm的高密度板，采用优质PE材料注塑封边。 3. ★双立柱 钢管规格为20*50*1.2mm椭圆管。 4. ★横腿 钢管规格为20*50*1.2mm椭圆管。 5. ★两侧升降片总高410mm，宽度495mm，深度365mm，桌斗高度200mm，两侧升降厚度为1.2mm 金属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桌斗0.8mm金属冷轧板。 6. 椅子规格395*340mm，组装成椅凳面高度440mm 7. 椅凳面规格 凳面尺寸395*340mm；椅背尺寸395*165mm，厚度≥ 18mm的高密度板，采用优质PE注塑封边。 8. ★椅子升降架，采用1.2mm金属冷轧板一次冲压成型。 9. ★双立柱 钢管规格为20*50*1.2mm椭圆管。 10. ★横腿 钢管规格为20*50*1.2mm椭圆管，椅子架连撑采用20x50*1.2mm椭圆管，双根连接。 11. 配件：2. 脚帽：封头及脚垫采用PE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脚垫厚度不小于1毫米，安装时用穿透丝加固。3. 螺丝：国际镀锌螺丝，防退螺帽。 12. 工艺及要求：1.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焊接采用CO₂ 保护焊焊接，焊接部分要满焊、焊平、焊实、平滑无毛刺；材料、工艺、金属表面处理，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卫生要求，都必须达到相关国家标准。2. 外观采用酸洗，磷化、喷塑工艺防止生锈，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3. 组装后应牢固，可靠，安全防挂。	套	2650
---	---------------	--	---	------

4	礼堂椅	1. 座椅宽度570mm（包括一个扶手）， 2. 椅背高度：980mm；深度680mm；坐垫高度435mm；扶手框高610mm；前后排距离900mm~1000mm；扶手宽80mm. 3. ★椅座、椅背：采用实木多层板环保油漆加工而成（背板厚：17mm，座板厚：10mm），面板粘榉木孔，以保持良好的吸音效果。 4. 扶手框和脚架：采用优质冷轧钢冲压焊制成型，防锈处理后静电粉末喷涂。 5. ★海绵：采用高密度回弹定性冷发泡海绵。 6. 布料：面料为优质腈纶（涤纶）混纺高级装饰面料、耐磨、防褪色。 7. ★扶手：除边上两个扶手外，中间座位两个座椅共用一个扶手；扶手盖采用实木材质。 8. ★写字板：采用高密度中纤板. 9. 座包：座内框采用木框架结构，弹簧回位，回位灵巧，障碍率低。 10. 座椅结构：采用两侧受力结构，是座包在外力作用与背相碰撞时受力点不在海绵上，而在座包两侧的角码上，从而更加耐用、牢固、更舒适。 11. 紧固螺丝：采用防秀静电涂内六角膨胀螺丝，不生锈。 12. 座椅外形：设计要符合“人体形态学”工程原理，舒适度好。	位	320
---	-----	--	---	-----

C包：空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1. 5P挂机	1、额定电压/频率220V -/50HZ 2、制冷量 $\geq 3530W$ 3、制热量 $\geq 5000W$ 4、电加热功率 $\geq 1000W$ (PTC) 5、制冷消耗功率 $\leq 880W$ 6、制热消耗功率 $\leq 1250W$ 7、循环风量 $\geq 790m^3/h$ 8、室内噪声 制冷/热（高-超强） $\leq 40dB(A)$ 9、室外噪声 $\leq 50dB(A)$ 10、含3米铜管标准安装 ★11、 $\geq$ 二级能效，提供能效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提供有效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台	29
2	2P挂机	1、额定电压/频率220V -/50HZ 2、制冷量 $\geq 5000W$ 3、制热量 $\geq 7200W$ 4、电加热功率 $\geq 1200W$ (PTC) 5、制冷消耗功率 $\leq 1240W$ 6、制热消耗功率 $\leq 1970W$ 7、循环风量 $\geq 1045m^3/h$ 8、室内噪声 制冷/热（高-超强） $\leq 43dB(A)$ 9、室外噪声 $\leq 54dB(A)$ 10、含4米铜管标准安装 ★11、 $\geq$ 二级能效，提供能效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提供有效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台	16

3	3P方形柜机 (核心产品)	1、额定电压/频率220V -/50HZ 2、制冷量 $\geq 73000W$ 3、制热量 $\geq 9800W$ 4、电加热功率 $\geq 2100W$ (PTC) 5、制冷消耗功率 $\leq 2040W$ 6、制热消耗功率 $\leq 2870W$ 7、循环风量 $\geq 1200m^3/h$ 8、室内噪声 制冷/热（高-超强） $\leq 46dB(A)$ 9、室外噪声 $\leq 56dB(A)$ 10、含4米铜管标准安装 ★11、 $\geq$ 二级能效，提供能效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提供有效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台	104
4	5P柜机	1、额定电压/频率380V 3N-/50HZ 2、制冷量 $\geq 12300W$ 3、制热量 $\geq 14250W$ 4、电加热功率 $\geq 3500W$ (PTC) 5、制冷消耗功率 $\leq 4200W$ 6、制热消耗功率 $\leq 4300W$ 7、循环风量 $\geq 2120m^3/h$ 8、室内噪声 制冷/热（高-超强） $\leq 52dB(A)$ 9、室外噪声 $\leq 60dB(A)$ 10、含3.8米铜管标准安装 ★11、 $\geq$ 二级能效，提供能效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提供有效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台	3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

“采购代理机构”指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产品”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装卸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中心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所需资质证件。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采购清单中明确规定报价不含安装的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四章。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的价格、购买和相关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运送所需的一切费用。

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及总价、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

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一年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等采购规模、同样付款条件的产品报价与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依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政策6执行。

12. 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包含运保费、税费及其它费用等）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投标单位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对项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不少于90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6.2 在特殊情况下，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进行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的规则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依照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不解密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注：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解密。

22.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22.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2.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的；

2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区工作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

（八）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24.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4.2.2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6条的规定，

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的；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

的除外)；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3处以上（含3处）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2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对于实质性不响应或者无效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有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解释原因。

29.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资料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

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

35. 询问和质疑

35.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电子形式向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3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 其它

37.1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分方法

A包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货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货商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所投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中《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处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技术参数，为本次招标产品重要性能指标，每满足一项加3分，本项满分30分； 2. 加★项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参数不满足。	30分
	供货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完整包含：（1）检验标准；（2）供货组织与货源保障；（3）时效保障；（4）交付流程；（5）仓储管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完整包含：（1）安装进度计划；（2）安装管理保障措施；（3）调试运行保障措施；（4）安装安全保障措施；（5）成品保护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完整包含：（1）质量管理体系；（2）产品出厂质量管控；（3）进场到货验收管控；（4）安装施工质量控制；（5）质保期质量维保及缺陷整改措施。以上内容完整得5分，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无实质内容、引用规范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模板内容等）扣 0.5 分，直至本单项分值扣完。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售后培训服务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合理、清晰完整的售后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完整包含： （1）售后培训服务内容；（2）售后培训服务措施；（3）售后培训服务标准；（4）售后培训服务流程；（5）培训整体规划及师资配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5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直至该单项分值扣完。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人及制造商综合实力 (15分)	1. 为保障项目组织实施、统筹管控及交付成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同时提供其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社保权益单证明材料得3分，其他不得分。 2. 为保证师生使用健康，智慧黑板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得1分，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得2分，达到视觉舒适度S级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证明文件或依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提供智慧黑板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截图，满足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为保障教学备授课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及用户数据信息安全，所投备授课系统制造商通过ISO27017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其有效证书扫描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为提供良好稳定的软件使用体验，所投备授课系统软件的开发企业需具有一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并通过SPCA评估3级得1分，4级得2分，5级得3分，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B包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货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货商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所投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中《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处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投标文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30分)	1. 所有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响应项，要求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所投产品的配置参数完全满足本次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他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30分
	投标产品实力证明 (9分)	1.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包含课桌、课椅、餐桌、礼堂椅类别，每提供一项类别得1.5分，最高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所投礼堂椅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9分
	业绩证明 (3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得3分，缺项不得分。	3分
	人员投入 (3分)	为保证项目服务水平，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项目经理或工程师的，得3分。（提供其技术证书及投标人为持证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证书持有人为投标人法人的无需提供）	3分
商务部分 (25分)	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 1. 提供的方案全面、清晰、明了，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很强的可执行性、安全性，具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得15分； 2. 提供的方案全面、清晰、明了，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安全性，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善的，得11分；	15分

		2. 提供的方案详细，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3. 提供的方案简单，合理性较差，得3分。	
	售后服务 承诺 （10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形式、措施、承诺、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酌情打分， 方案全面、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6分； 方案一般、描述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得4分； 方案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10分

C包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货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货商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所投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中《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处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技术部分 (35分)	投标文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15分)	1. 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所投产品的配置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次招标技术参数，得15分。带★号的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他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5分
	投标产品实力证明 (16分)	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能源管理、节能减排政策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为保障售后服务化水平，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证书，五星级以上得4分，五星级及以下证书得2分，三星级及以下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的，四星级及以上得3分，四星级以下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6分
	企业业绩 (4分)	1. 2023年1月至开标当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在此范围的均可），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合同业绩（安装、维保）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附中标通知书、合同）	4分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0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空调安装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合理、人员安排、安装技术配置)，确保按照要求完成。 1.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全面详实，人员安排及安装技术配置方案操作性强，便于实施的得20分；	20分

		2.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人员安排及安装技术配置方案操作性较高，满足实施的得 15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人员安排及安装技术配置方案具有操作性，满足实施的得 10 分； 4.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人员安排及安装技术配置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5.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全面，人员安排及安装技术配置方案一般，不科学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空调安装、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全面详实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1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完善程度基本详尽的得 10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易操作、合理性一般，实施、完善程度不够详尽的得 5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不科学且不易操作、合理性差，实施、完善程度不够详尽的得 2 分；	15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3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6%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 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 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 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 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 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 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能）设备
5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能）设备
6	A020210 文 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 货汽车（含自卸 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 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 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 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 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 及数据数字通 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 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 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 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 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 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 制品
29	A070101 棉、化 纤纺织及印染 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1

范 县 政 府 采 购

招标项目编号： 号

货
物
类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3、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4、投标响应表 ·····	所在页码
5、范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所在页码
7、法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8、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所在页码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0、项目服务计划等·····	所在页码
11、投标人资格商务及评分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所在页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货物）·····	所在页码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7、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所在页码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共 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文件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为此，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
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投标。

四、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
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
供货和服务。

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 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备注：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格填写。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此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调整，此表也可根据电子化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范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

格式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在我公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范县***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手机：

现委托***（受委托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范县***单位所需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范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项目服务计划等

格式13

投标人资格商务及评分证明文件

格式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所投货物分别由多个厂家制造的，应逐一填写企业类型。所投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此项应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 司 (单 位) 名 称 (盖 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格式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格式19

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如有)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查验。

1.8 “范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范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8. 质量保证期

8.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8.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规格、技术、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规格、质量问题的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也应相应延长；

10.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0.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

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6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0.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0.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10.3.3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3.4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4需方的违约责任

10.4.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5%的违约金。

10.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不可抗力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

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2.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3.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3.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的，供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15.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6. 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7.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 需方, 供方、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8.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 招标文件;

18.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8.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18.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8.5 中标通知书;

18.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大写：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

具体以签订为准。

九、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执行。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编号： ）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日期：

本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增减相应条款。